

三月“短命”知府，民众勒石铭碑

明朝官员“三年一考”，也可以说是三年一届，升迁、平调、罢黜均以考绩为依据。

廉州有位知府，只当了三个月，离任后民众居然给他立了“功德碑”，还上书入传，实在不多见。

他叫王如瓚，江西人，举人出身，嘉靖四十三年(1564年)十二月庚寅，从“建设部司长”(工部郎中)到任廉州知府，翌年三月壬戌离职，在任仅九十三日。

短短三个月，屁股还没坐暖，他能做些什么呢？

王如瓚的功德碑，全称是《郡守星冈王公遗爱碑》，是一个叫钟振的人写的。

钟振是合浦人，时任安徽滁州知府，因父亲(或母亲)去世回家守孝，家乡的父老乡亲找上门请他撰写碑文。

钟振的笔下或者说他心里的家乡，是一个山高皇帝远的偏僻贫穷之地(僻在南海之堧，去神京且万里，民寡而食贫)，在这种地方，民众唯一的依靠就是所谓的“官员”(有司)。

用现在的概念说，中国历史上一向就是“大政府”观念，官员身系保境安民之责，皇权虽不下乡，但职责无所不包，无处不在。

清朝时河南内乡县衙有一副著名对联：

吃百姓之饭，穿百姓之衣，莫道百姓可欺，自己也是百姓；
得一官不荣，失一官不辱，勿说一官无用，地方全靠一官。

桂林靖江府也有一副对联：

职在地方，但无忘该管地方，即为尽职；
民呼父母，倘难对自家父母，何以临民。

只要读懂了这两副对联，就会明白为什么古人把地方官称为“父母官”了。

钟振以知府之身回到家乡，看到阡陌村落的一景一物，听到父老乡亲的所言所语，心里激发的应该就是与这两副对联同样的感受。

钟振描述了家乡民生凋敝的背景：因为周边不安宁(廉州府境与安南接壤)，兵燹匪乱，不时还遇到旱灾或水灾，经常颗粒无收，村民四处逃荒。一些地方官不仅不抚恤民众，还进行盘剥压迫，搞得城里的人躲到乡里，乡里的人躲到山里。逃到别处，然故土难离，都是没有活路才被逼如此。

钟振饱含敬佩之情记述了老家的父母官王如瓚的事迹：

王公到任后，深知地方疾苦，以造福苍生为己任，治理宽松但不放纵，严厉又有章法，审理案子不用施加刑罚，犯人就能坦白罪状。他事必躬亲，亲自审定每份判决文书，有效地防止了衙门里的猾吏“靠案吃案”。

王公对下属管束严格，防范胥吏耍心眼做手脚，只要胡来就会受到惩处，还开除了作奸犯科的人，衙门风气为之一新。

王公绝不让一户群众受饥挨冻，努力保障他们的生活。征用工具器物或安排杂役，都按需而

取，做到适可而止。

廉州的百姓最为痛苦的，就是连坐受累，往往一个人犯了法，其亲友就算住在深山沟里，也会被牵连追究，搞得他们动不动像野猪老鼠一样四处逃窜。王公了解到这种情形，严厉禁止，几乎所有的人都对此拍手叫好。

廉州盗贼多，过去一直征调各家壮男守护城池，既没有战斗力，还影响耕作，耽误农令。王公废除了这种做法，治安反而好了起来。

朝廷为了征购珍珠增加赋税，有的人家绳床瓦灶，也被当成富户，他们为了纳税只好变卖家产，卖儿卖女亦随处可见。王公把赋税折成丁粮，限定数额，使得百姓稍微缓了一口气。

钟振列举了王如瓚的政绩，还赞扬了他的人品：“**洁白自将，门杜私谒。**”意思是清廉自守，不让“走夜路”的人登门搞关系。

他称颂王如瓚为民申冤，关心孤寡，使好人得到撑腰，坏人不敢作恶，廉州百姓过了三个月的安乐日子。

钟振还记下了乡民告诉他的王如瓚离任时的一幕：男女老少难舍难分，纷纷涌上去脱下他的鞋子。

过去一些受民众爱戴的地方官离任时，人们会留下他的鞋子，挂在城楼，甚至专门建亭子纪念，表达对其惠政的铭记；同时也是希望继任者能“沿着其足迹前进”。

明朝规定官员七十岁“退休”（致仕）。《廉州府志》称王如瓚“**以礼致仕**”。他不是到点退休，而是自愿去职，大概是父母去世的缘故。

钟振感叹，王如瓚在廉州任职只有三个月，百姓对他的离开如此伤感，把他比作另一位深受众望的知府张岳。为什么这么短时间就能赢得民心？没有别的，“这就像是饥渴的人得到了食物”。

钟振的言外之意是，与其说是王如瓚的功德，不如说是先前的地方官施政太“烂”，老百姓过得太苦，就像“溺水之得片板，大旱之望云霓”。

钟振说，老百姓这样的心理，不会因为对官员的评价好坏而改变。那些鄙视任职所在地，把当地百姓当成愚民，只觉得自己了不起的为官者，见到这块碑应该有所触动。

古代有“五日京兆”之说，意思是刚上台又下台。为官三个月，民众就勒石铭碑纪念其功绩，说明王如瓚到任后孜孜不倦，汲汲以劳，一天也没闲着。主观上他有无愧于国家俸禄的自觉，客观上也可管窥当时地方官的工作压力。

钟振笔下的王如瓚让人想起唐朝名相宋璟，他同样因为关心民生疾苦，救苦拔难，被称为“有脚阳春”。

王如瓚在职九十三天，泽被廉州，有如春风送暖，但在一个民众不能当家作主、不能决定官员来去的时代，遇上这样的好官，只不过是地方中了彩头，他们的德政真的只是一阵风而已。